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森马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3;
-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9月24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0日;
- 4.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23,357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9,409,010万股的3.6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份;
- 6.授予登记股票期权人数:144人;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8.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7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2024年9月16日,公司通过BPM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7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723,357份。
- (二)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4人。
-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元/份。
-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五)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张宏铭 | 董事、副总经理 | 336.1400 | 3.46% | 0.12% |
| 钟德法 | 董事、副总经理 | 336.1400 | 3.46% | 0.12% |
| 钟昕生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36.1400 | 3.46% | 0.12% |
| 曹建忠 | 财务总监 | 84.0000 | 0.87% | 0.03% |
| 黄世伟 | 副总经理 | 168.0000 | 0.17% | 0.02% |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关键员工(130人) | | 8,722,0000 | 88.16% | 3.18% |
| 合计 | | 9,723,3500 | 100.00% | 3.61% |

注:上表中前两名合计人数与查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 行权期 | 行权比例 | 行权数量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890,540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916,457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916,457 | 30% |

在上述约定解锁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行权条件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部分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部分资产转让给买方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格

为126,944.24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王颢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鉴于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方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16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126,944.2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挂牌转让公告。2024年9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签约通知书》,通知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为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绿园”),成交价格为126,944.24万元。北京中绿园也是本次挂牌交易中唯一一家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司将按照《交易签约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与北京中绿园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2.由于北京中绿园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相关规定,北京中绿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挂牌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126,944.24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原则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由于北京中绿园同为上市公司公开摘牌方式取得上述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关于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通过面向特定对象的公开挂牌、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关联交易,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向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申请未能获得批准,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方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为126,944.24万元(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0,837.05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一般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一步公司将根据本次摘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挂牌方规范做好后续资产转让等相关事宜。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四营乡观音堂文化大道东二层A266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9BE4669

5.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四营乡观音堂文化大道东街

6.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7.注册资本:13000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9.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机动车停放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设计与设备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中绿园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下属企业。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由于北京中绿园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6.3.8条相关规定,北京中绿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北京中绿园无失信责任主体。

13.北京中绿园财务状况

北京中绿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经审计) |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16,402.88 | 714,314.66 | |
| 总负债 | 191,713.49 | 28,512.27 | |
| 净资产 | 324,709.59 | 306,202.29 |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0 | 172,230.70 | |
| 净利润 | 300.05 | 11,292.70 |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本次转让的固定资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乡路,为公司自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存争议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13,116.40万元,评估值为126,94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值额(万元) | 增值率 |
|------------|------------|-----------|--------|
| 113,116.40 | 126,944.24 | 13,827.84 | 12.22%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为126,944.24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拟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乡路房产资产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转让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买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269442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增值税费9%,税费人民币(小写)104816344.36元,不含金额人民币(小写)116462865.04元(税费及不含金额人民币实际交割金额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9%。

2.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全部转让价款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履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交接。

2.乙方获得标的资产所出的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的产权凭证凭证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乙方。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固定资产旨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需求。经测算,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累计实现利润2.22亿元。本次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协议签署、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产变更等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11,414.66万元。(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资产,旨在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符合符合资产的资产受让方,交易价格公允且不低于评估底价,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王颢成先生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11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通知书;

2.关于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豁免申请;

3.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6.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北京中绿园摘牌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代码:188478

转债代码:138978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担保对象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立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立交”)
- 2.担保情况:九龙坡立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立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立交”)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重庆立交正常运转,更好的扩大经营,提高经营资金利用效率,九龙坡立交向重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短期贷款8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短期贷款需重庆立交为九龙坡立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本次短期贷款需重庆立交为九龙坡立交提供8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3.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8,565.61万元人民币。
- 4.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 5.特别风险提示:因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龙坡立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立交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正常运转,更好的扩大经营,提高经营资金利用效率,特申请向重庆银行申请短期贷款8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短期贷款需重庆立交为九龙坡立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本次短期贷款需重庆立交为九龙坡立交提供800万元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立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BWUP51K

成立日期:2021-08-04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道大道8号1幢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废旧的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7,589,238.00 | 136,416,910.79 |
| 负债总额 | 107,806,438.42 | 104,779,982.84 |
| 净资产 | 29,782,800.00 | 22,762,428.00 |
| 净利润 | 56,367.50 | 487,078.20 |

九龙坡立交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立交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重庆立交及被担保公司九龙坡立交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九龙坡立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立交为九龙坡立交短期贷款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其他内容由双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的担保金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件均以重庆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1,23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4,230.70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8,565.61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8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5,51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青舟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舟电子”)直接持有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股份2,6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其中977,106股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解禁。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青舟